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投资金额：20,737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还需中国银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主要为一汽集团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财务公司增资满足其战略发展的需要，在支撑未来资产规模及业务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资本金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一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更多的贷款、资金支持和更为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

公司参与此次财务公司的增资，可以继续保持公司的股东地位和占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财务公司此次增资对象为原有部分股东及新增股东，包括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依据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进行定价(5.331875 元/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预计在 2017 年年底完成。

公司目前持有财务公司 10,2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171%。根据本次增资方案，公司此次出资现金 20,737 万元，增持至 14,1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348%，项目资金由一汽富维自筹。

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关联方）情况

1、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70778G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与代理；应用软件开发（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 2012 年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68,301 万元，净资产为 103,19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1,75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842 万元。

2、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55 号文批准，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1997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属行业为汽车类。

一汽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862,983,689 股股份作为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的出资，投入一汽股份，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2,7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普通货运、物流

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公司注册地：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9,048,873,949.44 元，净资产为 7,673,546,388.16 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2,709,984,165.51 元，2016 年度净利润-1,002,737,192.38 元。

3、相互关系：公司与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一汽集团公司。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一汽新疆汽车公司、一汽青海汽车厂和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本次不参与增资。

三、投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经银监局批准，于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经营理念：多年来，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功能定位，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发展集团”的经营宗旨，本着“诚信、稳健、高效、创新”的经营理念，为一汽集团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有利地支持了一汽集团的发展。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是为集团所属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等财务管理服务的集团内企业，致力于加强一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复，本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十) 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十二)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十三)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十四) 有价证券投资；
- (十五)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末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75,200	9,522,395
负债总额	7,609,443	8,745,026
净资产	665,757	777,369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42,015	359,256
净利润	92,997	129,982

注：上表中2016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7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出资方式：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3、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进行定价(5.331875元/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

4、关联交易生效条件：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吉林银监局批准。

四、增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增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增加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20,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占比（%）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322	70.8264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34,807	21.7546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267	6.4171
4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	0.9075
5	一汽新疆汽车公司	100	0.0625
6	一汽青海汽车厂	50	0.0313
7	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	1	0.0006
	合 计	160,000	100.0000

各增资人认购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占比 (%)	增资额 (万元)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322	51.5101	——
2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926	19.5118	228,795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92	21.8146	70,275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57	6.4348	20,730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	0.6600	——
6	一汽新疆汽车公司	100.00	0.0455	——
7	一汽青海汽车厂	50.00	0.0227	——
8	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	1.00	0.0005	——
	合 计	220,000.00	100.0000	319,800

注：出资额是指所缴纳注册资本金额。

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全体增资人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财务公司履行完增资手续后，应当向增资人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目前投资合同尚未签署，预计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将在 2017 年 12 月末签署完毕。

五、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增资满足其战略发展的需要，在支撑未来资产规模及业务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资本金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能够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更多的贷款、资金支持和更为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

公司参与此次财务公司的增资，可以继续保持公司的股东地位和占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同意将《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

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该项投资（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参与此次财务公司的增资，可以继续保持公司的股东地位和占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